附件1

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奖励申请提交材料明细

一、工作要求

（一）所有申请材料均需提供一式两份。各区初审同意企业申请的，一份留存区金融局，一份报送至市上市办；各区初审不同意企业申请的，一份留存区金融局，一份退还至企业。

（二）所有申请材料须提交纸质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单页或页码较少的相关证明，企业应逐页加盖公章；审计报告、相关协议或合同文本、验资报告等页数较多的材料，应在首页加盖企业公章，并逐份加盖骑缝章，不得多项材料混合加盖骑缝章。

（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同时提供原件以备查验。各区金融局应对企业提交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审查，审查一致的，将原件退还企业。

二、所需材料清单

（一）上市辅导奖励

1.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上市挂牌版）（附件2，下同）；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证监会公开渠道公布的辅导备案报告；

4.市上市办（市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上市申报奖励

1.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上市挂牌版）；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科技企业证书复印件（如有，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天津市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天津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天津市蹬羚企业、天津市雏鹰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4.有权单位出具的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或具同等效力的其他函件）复印件；

5.市上市办（市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成功上市奖励

1.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上市挂牌版）；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权单位出具的同意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复印件；

4.通过红筹架构上市企业需提供股权架构图、关于境内主要办公地在我市的说明及佐证材料；

5.市上市办（市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上市公司迁址或回归奖励

**上市公司迁址奖励**

1.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上市挂牌版）；

2.完成注册地变更前/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变更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前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最新一期审计报告复印件；

4.未受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或退市风险承诺书（附件7）；

5.持续经营承诺书（附件8）；

6.有权单位出具的同意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的有关批复文件复印件（如有）；

7.市上市办（市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境外上市公司回归A股资金奖励**

1.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上市挂牌版）；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权单位出具的同意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复印件；

4.市上市办（市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五）新三板挂牌奖励

**首次挂牌奖励**

1.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上市挂牌版）；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科技企业证书复印件（如有，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天津市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天津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天津市蹬羚企业、天津市雏鹰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4.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企业挂牌交易同意函复印件；

5.市上市办（市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转板资金奖励**

1.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上市挂牌版）；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科技企业证书复印件（如有，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天津市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天津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天津市蹬羚企业、天津市雏鹰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4.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企业转板交易同意函复印件；

5.市上市办（市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六）中介机构奖励

1.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中介机构版）（附件3）；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所服务企业经有权单位出具的同意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复印件；

4.同所服务企业签署的上市服务协议；

5.市上市办（市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六）区域性股权市场奖励

1.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区域性股权市场版）（附件4）；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所服务企业经有权单位出具的同意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复印件；

4.所服务企业挂牌交易同意函复印件或所服务企业“专精特新”专板入板通知文件复印件；

5.关于所服务企业持续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三年以上的说明及佐证材料；

6.市上市办（市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七）再融资奖励

1.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再融资版）（附件5）；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公告；

4.企业关于再融资募集资金60%以上实际用于我市投资项目的说明及佐证材料；

5.企业关于申请奖励标的（实际投资我市金额）的说明及佐证材料；

6.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

7.市上市办（市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八）市值奖励

1.天津市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市值版）（附件6）；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政策实施后上市企业关于连续6个自然月A股日均市值达到相应档次的说明及佐证材料（应同时满足申请奖励前连续6个自然月A股日均市值在相应档次）；

4.政策实施前上市企业关于连续6个自然月A股日均市值较政策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市值实现进档的说明及佐证材料（应同时满足申请奖励前连续6个自然月A股日均市值在相应档次）；

5.企业上市后每个自然月日均A股市值（政策实施前上市企业提供2023年5月开始每个自然月日均A股市值）（建议使用万得资讯计算）

6.市上市办（市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